老旧电梯更新 业主代表被指责“拿回扣”

法院判决发表不当言论的业主构成名誉侵权

以案释法

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本是民生实事，几名参与的业主代表却在微信群里遭到业主董某某指责，被指“伪造签名”“私下引进品牌”“收受回扣”。七名业主代表因此起诉董某某。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董某某构成名誉侵权，须在两个业主微信群内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原告维权律师费4000元。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AI制图）

起因 电梯品牌起分歧 七名业主代表“躺枪”

2025年8月12日，丰泽区源淮社区发布《关于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开展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的公告》。涉案小区第三届业委会处于换届过渡期，公告建议通过线上接龙方式，每梯票选2名业主代表共20名，代行业委会职责；同时明确老旧电梯更新以小区为单位，须选用同一品牌。同年8月29日至31日，业主针对12家经招投标入库的品牌进行了第一轮投票。

去年11月12日，社区公布进展：1号楼1、2、4单元和3号楼1、3单元等首批5个单元选定通力电梯，优先开工；1号楼3单元和2号楼1、2、3单元、3号楼2单元因品牌意见不一或无梯代表暂缓推进，有异议的业主可自行发起重新征询，但须达到“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均超三分之二参与、参与表决的面积和人数四分之三同意”的门槛。

此后，暂缓单元多数业主签名提交《关于反对电梯更新品牌意见表》，要求重新征询，并推选李先生等人为梯代表，全权处理更新事宜；多数业主随后选择日立（中国）品牌电梯，社区于同年11月17日公示了征询结果。

然而，该小区2号楼3单元业主董某某对此并不认同。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她多次在两个业主微信群内发声，直指梯代表“造假”“拿回扣”。李先生等七人多次沟通无果，遂作为原告将其起诉至丰泽区人民法院，该案于今年6月3日立案。

起诉时，原告请求判令董某某删除侵权文字，在群内及本地报刊连续七日道歉，并赔偿每人精神抚慰金5000元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

查明 “怀疑”未获证据支撑 发表不当言论越界

董某某一方辩称：日立电梯不在丰泽城建集团招投标入库名单，是“几个人私自弄进来的”；经比对《紧急维修工程预算分摊明细表》，签名表、征求意见表、授权委托书中存在共有产权人未全部签名、非产权人代签等情况，有效户数未达法定比例，社区公示的“35户”“32户”与事实不符；其在群内只谈论2号楼3梯相关事宜，未指名道姓，是部分梯代表“对号入座”。

法院查明，2025年11月19日至20日，董某某在“新一届某小区全体业主群”引用曾先生发言称“你终于又出来了，你实话实说，你回扣拿了多少？”曾先生回复“我会告你诽谤”，董某某随即称“通过这次电梯更换，看清了一些人的真面目”。

今年5月13日，董某某在业主微信群称“日立电梯没有入围丰泽区城建局招标，是几个业主私下引进来的”；5月15日称“业主签名不敢公示，就可以印证签名是造假的”“冒充业主签名盖印”，并发送其在“豆包”询问换电梯能拿多少回扣的答复截图；5月16日再称“据电梯公司的朋友说，介绍一部，回扣起点5000元至10000元，最高13000元”。

此外，她还在“某业主权益维护群”发布“这些楼梯代表算个屁……只要是有利可图，就跟开发商、社区、物业穿一条裤子了”等言论。

对此，法院逐条评判：其一，日立未入招投标名单确属客观事实，但“几个业主私下引进来”的说法与业主投票、社区公示的程序不符；其二，指称签名造假、冒充盖印，却无签名业主或其家属佐证，其质疑曾先生签名前后不一，因曾先生系在国外通过视频委托他人代签起诉状及授权书，不能据此证明征询环节造假；其三，从“回扣得多少”到转发“豆包”答复、再到“介绍一部回扣5000至13000元”，前后连贯、指向明确，实为指称或暗示梯代表收受回扣；其四，“算个屁”“穿一条裤子”属侮辱性言辞。

法院因此认定，上述言论偏离客观事实，易误导他人认为梯代表靠造假签名、私定品牌牟利，对李先生等七人的品德、声望、信用等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构成名誉侵权。

结果 构成名誉侵权 必须赔礼道歉

法院指出，微信用户无法删除他人设备上的消息，因此“删除侵权文字”客观上无法执行，不予支持；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请求则于法有据。

关于道歉方式，法院认为侵权责任承担应与影响范围相当。相关言论仅发布于两个业主微信群，因此判令董某某在群内发布经法院审查的致歉声明即可；“连续七日”的要求超出必要范围，要求在本地报刊连续七日刊登道歉的主张亦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方面，法院认为相关侵权尚未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程度，每人5000元精神抚慰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七人为诉讼支出的4000元律师费属维权合理支出，应由董某某承担。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董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上述两个微信群有效发布致歉声明，向七名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在泉州市市级报刊刊登生效判决主文，费用由其负担。同时判令其支付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

昨日，记者从原告处了解到，因被执行人董某某未自觉履行公开赔礼道歉的义务，李先生等人向丰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已将生效判决主文刊登在媒体上。

民警下班途中救下摔倒阿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李秋萍 柯红红）近日，在鲤城区桂坛巷，一位老人步行途中不慎摔倒，陷入昏迷。危急时刻，下班途经此处的鲤城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立刻切换至“守护模式”。因施救及时，老人目前伤情平稳，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当日下午5点多，78岁的陈阿婆独自步行途经桂坛巷时，突然身体失衡，重重倒地。恰逢下班路过的民警曾志贤第一时间发现老人，立刻快步上前俯身查看状况。

“当时老人已经有点昏迷不醒，我就伸手拍拍她，帮她快点恢复意识。”曾志贤说，他深知情况危急，便快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步上报110，全程守在老人身旁持续呼唤、安抚。片刻后，陈阿婆缓缓恢复意识，但身体虚弱、反应迟钝，说不出自己的姓名和家属信息，只是看着曾志贤身上的制服，嘴里反复念叨：“我知道你是公安，我知道你是公安……”

细心的曾志贤随即发现老人后脑勺已渗出血迹。为避免处置不当造成二次伤害，他当即致电专科医生咨询应急处置方法，严格遵循医嘱全程不随意挪动老人身体，耐心蹲守看护，同时引导周边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全力保障老人安全，静静等候救援到来。

短短5分钟内，鲤城巡特警大队警力与120救护车相继抵达现场。众人紧密配合，合力将阿婆平稳送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我回去调看监控发现，老人之前在巷口已经摔倒过一次，过了一会儿自己爬起来继续走……”曾志贤说，后续回访得知陈阿婆目前伤情平稳，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他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

曾志贤救人的视频很快在网上传播开来，不少网友纷纷为他的暖心举动点赞。面对如潮的夸赞，曾志贤谦虚地说：“从穿上制服那天起，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

扫码观看视频

秋训砺精兵 比武淬尖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张徐泮）连日来，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将秋季练兵与备战2026年全市公安机关最小作战单元比武竞赛一体谋划、同步推进，结合队伍实际制定训练方案，明确阶段目标与推进节奏，组织参赛队员开展集中强化训练。

训练紧扣比武科目设置，围绕综合体技能、手枪快速射击、实战技能综合应用、无人机障碍穿越等内容，采取分组施训、以老带新、复盘讲评等方式，逐项排查短板弱项，反复打磨动作要领、锤炼协同配合能力。同时，该局模拟竞赛环境与突发警情，组织多轮次模拟对抗演练，检验队员在压力条件下的技能运用水平和临场处置能力，并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即时复盘、即时整改，形成“训练—演练—复盘—提升”的闭环。

该局将比武备战作为检验秋季练兵成效的“试金石”，以练促战、以训砺兵，不断提升最小作战单元实战效能，锻造一支关键时刻能打硬仗的处突力量。

